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零零三年末期業績公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很榮幸在此公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經營成果，連同二零零二年度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扣除營業稅及徵費後淨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1,469,036	1,591,173
非航空性業務	3	723,271	675,563
		<u>2,192,307</u>	<u>2,266,736</u>
成本：			
貨品及材料成本		(220,039)	(205,273)
折舊		(453,868)	(445,668)
員工費用		(303,014)	(264,752)
水電動力		(142,086)	(142,450)
修理及維護		(108,991)	(99,419)
其他成本		(286,136)	(239,815)
總成本		<u>(1,514,134)</u>	<u>(1,397,377)</u>
營業利潤	5	678,173	869,359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損失		—	(7,200)
財務費用－淨額	6	(56,256)	(107,177)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損失		(1,359)	(16)
稅前利潤		<u>620,558</u>	<u>754,966</u>
稅項	7	(221,992)	(244,255)
稅後利潤		398,566	510,711
少數股東權益		(5,560)	(3,894)
應佔股東利潤		<u>393,006</u>	<u>506,817</u>

轉到留存收益	8(a)		
— 法定盈餘公積金		37,051	49,509
— 法定公益金		37,050	49,509
— 任意盈餘公積金		99,018	76,024
		<u>173,119</u>	<u>175,042</u>
已宣派的股利	8(b)		
— 上年年末股利		207,846	131,692
— 本年年中期股利		49,654	67,615
建議派發的股利			
— 本年年末股利		<u>154,115</u>	<u>207,846</u>
每股股利(已宣派)(人民幣元)			
— 上年年末股利		0.05404	0.03424
— 本年年中期股利		0.04007	0.01758
每股股利(建議派發)(人民幣元)			
— 本年年末股利		<u>0.03526</u>	<u>0.05404</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9	<u>0.10</u>	<u>0.13</u>

附註

1. 公司組織和主要經營狀況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一項集團重組以便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安排，接收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之國際機場(「北京機場」)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1.87港幣公開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一個國際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2. 編制基礎

此合併會計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建築物、跑道以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使用評估價值外，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以歷史成本為基礎。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處理，其方法是將本集團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個別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和現金流量按所佔權益的比例逐項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員工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的有關成本入賬。

3. 營業收入

收入分析(按類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448,588	539,74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511,872	423,789
機場費	334,528	361,921
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	96,915	196,582
地面服務收入	<u>122,567</u>	<u>118,350</u>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1,514,470	1,640,385
減：營業税金及徵費	(45,434)	(49,212)
航空性業務淨收入	<u>1,469,036</u>	<u>1,591,173</u>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收入	305,205	287,254
配餐收入	55,889	63,064
租金	122,588	148,578
餐廳收入	75,513	51,349
廣告	89,598	77,693
停車場	34,717	36,925
維修收入	24,329	15,923
其他	44,708	24,021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752,547	704,807
減：營業税金及徵費	(29,276)	(29,244)
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	723,271	675,563
扣除營業税金及徵費後的總收入	2,192,307	2,266,736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制任何分部損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5. 營業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營業利潤：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451,457	439,488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2,411	6,18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6,481	2,31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修理及維護	108,991	99,419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4,776	2,944
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106	103
經營性租賃支出		
—房屋建築物	14,481	12,099
—設備	—	2,419
—土地使用權	12,396	11,837
存貨		
—存貨核銷	1,674	—
—(沖回)/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	(502)	2,839
應收賬款		
—計提的壞賬準備	1,702	912
員工費用	303,014	264,752

6.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5,544)	(31,982)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08)	(85,555)
利息收入	12,519	16,076
匯兌損失	(2,623)	(5,716)
	<u>(56,256)</u>	<u>(107,177)</u>

7. 稅項

本集團根據當年調整後的經營成果計提所得稅，這些調整項目指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需課稅或扣稅之收入與支出項目。本集團的所得稅按照集團所在地的相關稅收法律及規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計算，反映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計算遞延稅項時採用當前頒佈之預計適用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可能出現足以抵消該項時間性差異的應繳稅利潤。

因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臨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但該臨時性差異消失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該臨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能轉回除外。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之某些共同控制實體享受所得稅的免稅和減稅優惠政策外，本集團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二年：33%）。

8. 利潤分配

(a) 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按其中國法定賬目報告之淨利潤分配時，本公司將把淨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的法定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的稅後利潤的10%，10%及20%（二零零二年各為10%，10%及2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37,051,000元，人民幣37,050,000元和人民幣74,101,000元（二零零二年分別為人民幣49,509,000元，人民幣49,509,000元和人民幣99,018,000元）。

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74,101,000元（稅後淨利潤的20%）任意盈餘公積金，將在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記錄。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建議提取的二零零二年度的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99,018,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76,024,000元）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b) 股利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年內派發的股利		
—中期股利	<u>49,654</u>	<u>67,615</u>
中期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u>0.01291</u>	<u>0.01758</u>
年後建議派發的股利		
—一年末股利	<u>154,115</u>	<u>207,846</u>
年末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u>0.04007</u>	<u>0.05404</u>

附註：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度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04007元，共計人民幣154,115,000元。這項建議派發的股利沒有反映在二零零三年的財務報表中，而是作為二零零四年的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入賬。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本年淨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而來的。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93,006	506,817
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6,150	3,846,15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u>0.10</u>	<u>0.13</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未在此列示。

業務回顧

航空性業務綜述

二零零三年二月到七月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 (「非典」) 在全球範圍內肆虐，並自三月下旬起對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響。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北京機場的總體航空交通流量始恢復至上年同期水平，並開始平穩增長。

二零零三年，北京機場全年飛機起降架次235,861架次，較上一年度下降2.7%；旅客吞吐量為24,363,860人次，較上一年度下降了10.3%；貨郵吞吐量為662,142噸，較上一年度下降1.1%。

目前，北京機場的主要設施正處於滿負荷運營的狀態：二零零二年二號航站樓的實際旅客吞吐量即已超過了其2,650萬人次的年設計容量；在二零零三年，高峰小時起降架次超過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 設定最高數值的天數共有256天。為提升運營環境，本公司正在進行飛行區資源和航站區資源的改造。一方面，本公司準備在現有67個機位的基礎上增建新的機位，以提高地面運行和保障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對二號航站樓進行了安檢通道和邊檢通道的改造，使安檢通道由12條增至19條，邊檢通道由24條增至44條，以提高旅客通行速度。同時，本公司正在對一號航站樓進行翻新，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重新投入使用。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航空性業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469,036,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人民幣1,591,173,000元。

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航空性業務收入的因素主要如下：

1. 根據民航總局二零零二年九月公佈新的機場航空性收費標準，對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標準平均提高285%，旅客服務費標準下降18.25%，而對國內航空公司航班所收取的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則不再收取；
2. 受非典影響，二零零三年度的飛機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分別較上一年同期下降了2.7%和10.3%；
3. 在非典期間，多數航空公司對機隊進行結構性調整，以小機型取代大機型。
4. 在非典期間，民航總局階段性下調機場的部分航空性收費標準，將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六月對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服務費收費標準下調38.46%，將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七月對外國及港澳地區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收費下調20%；
5. 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班在非典期間的減少甚於國內航空公司，而其在非典之後的恢復和增長則明顯比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班晚且緩慢，而對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的收費標準高於對國內航空公司的水平。

非航空性業務綜述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非航空性收入淨額達到人民幣723,271,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人民幣675,563,000元。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佔全部收入的比例達到33.2%，而二零零二年則為30.1%。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零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05,20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6.2%，主要是因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二號航站樓內大部份商業面積收歸自營。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廣告收入達到人民幣89,598,000元，較上年增長了15.3%。雖然受到非典影響，一些客戶減少了廣告投放量，但由於大部份廣告合同年初已經簽約，年內本集團也積極開發了多種新的廣告媒體，如汽車展位、行李傳送帶及廊橋上新增移動畫面燈箱等，所以廣告業務收入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增長。

在非典期間，進出北京機場的汽車流量大幅下降，嚴重影響了停車樓的收入。雖然本公司翻修了停車樓以優化停車流程，並調整停車樓收費價格以吸引顧客，但二零零三年停車收入仍較上一年度下降了6.0%，為人民幣34,717,000元。

因航班和旅客量的減少，本集團的配餐業務也受到嚴重影響，配餐收入較上一年度下降了11.4%，為人民幣55,889,000元。

從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二號航站樓內的餐飲業務大部份由以前的分散出租改為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經營，受益於這一調整，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的餐廳收入較上一年度增長了47.1%，達到人民幣75,513,000元。

物業租金收入方面，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二號航站樓內大部分商業面積收歸自營，許多零售和餐飲店面不再租出，同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對同樣受到非典影響的租戶給予30%的租金折扣，所以本集團的租金較上一年度下降17.5%，為人民幣122,588,000元。

雖然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的業務受到非典影響，但其在下半年的多項大宗業務使本集團全年維修服務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了52.8%，為人民幣24,329,000元。

其他收入方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空港華夏發展有限公司，在航站樓內經營保潔、手推車服務等項業務，由此帶來二零零三年相關收入的增加。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4,70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86.1%。

營業成本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共計人民幣1,514,134,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人民幣1,397,377,000元。

本集團員工成本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4.5%。主要是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1. 由於業務範圍擴大，使本集團合同制員工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
2. 勞動保險費比例調整；
3. 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其員工提供的住房補貼增加。

由於在非典期間蒸汽、製冷、水電等能耗減少，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水電動力成本較上一年度下降了0.3%。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直接經營二號航站樓內的全部零售商店，故貨品和材料成本較上一年度增長了7.2%。

本集團修理和維護費用較上一年度增長了9.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實施改造工程優化業務資源所致，如免稅購物街改造、邊檢安檢通道改造等。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其他成本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9.3%。增加的部份主要包括為防治非典所發生的消毒費用、新增房產而增加的房產稅、臨時工增加產生的費用以及本公司開展戰略諮詢而發生的諮詢費用等。

其他損益表項目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56,25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了47.5%，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償還了部份銀行貸款，並且於二零零三年度沒有產生新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應佔聯營公司稅前損失為人民幣1,359,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參與投資的寰宇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業務受到了非典的影響。該項目二零零二年的金額為人民幣16,000元。

淨利潤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淨利潤共計人民幣393,00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了22.5%。

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4007元，合共約人民幣154,115,000元。該建議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該建議獲得通過。如獲批准，則上述年末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確保獲派此次年末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1291元。該等中期股利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派發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298元，約佔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每股盈利的52.98%。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162元。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現金投資為人民幣1,421,328,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415,976,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6；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1.91。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336,784,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7,201,278,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1.3%，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24.9%。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借款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813,239,000元，一年以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年利率自2.3%到5.7%不等。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80,27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93,712,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4,62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69,696,000元)的短期現金投資、約人民幣48,49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4,721,000元)的應收及預付款、約人民幣22,86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8,969,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及約人民幣35,23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1,728,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價(主要為美元、港幣和日元)。於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2,623,000元，該等匯率波動並未對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並且預計對下一年的淨利潤也不會產生明顯影響。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東(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分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估相關類別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的比例	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原北京首都機場 集團公司)	內資股	2,500,000,000(好倉)	實權擁有	100%(好倉)	[65%](好倉)
Vinci SA	H股	384,230,000(好倉) (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4%(好倉)	[9.99%](好倉)
Aeroports de Paris	H股	384,230,000(好倉) (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4%(好倉)	[9.99%](好倉)

(好倉) — 股份中的好倉

註：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Vinci SA及Aeroports de Paris分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Vinci SA及Aeroports de Paris間接持有384,230,000股H股，以下是Vinci SA及Aeroports de Paris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細目：

控股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比例	股份權益總額		佔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ADP Management SA	Vinci Airports SA	34%	384,230,000	—	28.54%
	Aeroports de Paris	66%			
Vinci Airports SA	Vinci Concession SA	100%	—	384,230,000	28.54%
Vinci Concession SA	Vinci SA	100%	—	384,230,000	28.54%

除上述所披露內容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下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申報書。

售發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售H股所得款項運用情況如下：

- 約420,000,000元人民幣已用於支付二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部分建設工程款；
- 約156,000,000元人民幣已用於支付西跑道翻修及助航燈光改造工程款；
- 約315,587,000元人民幣已用於支付東西跑道聯絡道主體建設工程款；
- 約127,116,000元人民幣已用於支付翻新一號航站樓工程款；
- 約1,342,299,000元人民幣已用於支付本公司所借部分銀行貸款。

集資餘款存於中國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集團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數	8,184	6,669
合同制員工	3,528	3,406
臨時工	4,656	3,263

2. 員工退休金計劃

根據經營地中國的政策要求及慣例，本集團制定了多種養老金計劃。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養老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之責任包括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項由政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二零零三年之前向一項補充退休基金每月為每名員工提供固定供款。上述供款作為負債產生年度的淨期間成本，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損益表的員工成本中。按要求的供款計劃繳款後，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支付義務。

對於設定受益計劃，本集團及其部份子公司為退休人員提供養老補貼。支付金額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職位、服務年限及技能等，並且包括多種形式的補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設定受益養老計劃的有關成本入賬。設定受益養老金成本的有關負債是設定受益負債連同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調整在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設定受益負債以精算統計為基礎，並且運用「預測單位成本法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在員工的服務期間內確認。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取決於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量。

本公司及其部份子公司為退休員工提供退休後的醫療福利。員工可以享受此計劃通常是基於員工任職至退休年齡。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與退休後醫療福利相關的退休福利成本入賬。此項福利的預計成本是通過類似於上述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的會計方法在服務年限內預提的。

3. 員工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按全職中國員工工資的10%支付予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自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1,214,000元（二零零二年約為人民幣9,102,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員工支付了人民幣20,110,000元的住房補貼（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340,000元），相應的金額已經計入了損益表。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員工的職位，服務期限及技能，以及員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從前身實體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職工宿舍情況。

另外，在本公司成立以前曾在前身實體中任職的本公司員工已從母公司處享有的住房福利待遇由母公司繼續提供。本公司不承擔母公司由於上述住房福利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損失。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職工宿舍，同時本公司並未向員工出售任何職工宿舍。

4.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集團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集團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未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內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未來展望

二零零四年，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中國民航業已完全擺脫非典造成的的陰影，邁入正常的發展軌道。依託良好的外部發展環境，我們預期北京機場的交通流量將保持全面增長。為打破高峰流量的瓶頸，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一號航站樓將於下半年完成翻修工作並將重新投入使用；在飛行區進行增建停機位的工程正在順利進行；三期擴建工程已得到政府部門的批准，也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式動工興建。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北京機場不斷為航空公司和旅客提供更為良好高效的服務。

本集團將以對非航空性業務資源進行全面價值評估為基礎，特別是利用一號航站樓重新投入使用的時機，繼續積極引入知名品牌，並有意嘗試特許經營模式，以提高非航空性業務對本公司的收益貢獻。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在IBM商務諮詢服務的幫助下，檢討並確立了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戰略：中樞機場戰略、拓展戰略、提升非航空業務戰略以及組織管理和流程創新戰略。本集團正在致力於實施上述戰略的行動計劃，並將在今後的一段時期內持續實施該計劃。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航空交通流量以及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對北京機場基礎設施的需求，北京機場新航站區擴建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動工興建。首都機場新航站區將按照4F級國際機場標準興建，設計整體終端容量（包含現有設施）年旅客吞吐量6000萬人次，貨郵吞吐量180萬噸，飛機起降架次50萬架次。全部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二零零八年啟用。

在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繼續保持了與戰略夥伴巴黎機場管理公司的成功合作，尤其是在樞紐戰略的實施準備、長期航空業務的開發、運營效率的改進、商業開發以及培訓等方面。我們的友好夥伴關係將繼續穩定地發展下去。

本集團注意到，民航總局最近公佈了《民航國內航空運輸價格改革方案》，旨在通過合理價格競爭，優化資源配置。這對於進一步促進民航業健康發展有著積極意義，令各航空公司具備更多的靈活性以拓展市場，也會對北京機場的未來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詳細資料，將適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王戰斌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